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生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由于本次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讨论、核查并着手落实，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

产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2960号）、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987号）、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4865号），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公司、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

相关文件中涉及拟置入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拟置入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拟置出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拟置出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了强生控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十一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4、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第十一章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最新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主要资产，经营资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详见“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了拟置入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详见“第六章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7、基于强生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